

东北证券

关于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 决定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北证券作为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| 序号 | 类别 | 风险事项 |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其他 | 收到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后未提出复核申请 | 否 |
| 2 | 信息披露 |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否 |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下发了《关于终止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【2021】1503 号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华意隆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如华意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复牌，并于 2022 年 2 月 8 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：“摘牌华意”。

根据《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，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，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

等义务。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，应遵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履行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；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，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，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。”

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发布日，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，亦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本次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由主办券商代为披露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复牌，并于 2022 年 2 月 8 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：“摘牌华意”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在终止挂牌程序期间，如公司进行破产重整但无破产管理人主动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，不影响公司终止挂牌程序的执行。

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李莉，010-68573137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。

东北证券

2022 年 1 月 10 日